

#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ᠪᠠᠬᠠᠲ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ᠤᠰᠢᠭᠡᠨ ᠮᠤᠯᠤᠰ ᠮᠤᠯ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ᠮᠤᠯ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ᠮᠤᠯ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包环管字 150204 [2026] 03 号

## 关于包头市贝特瑞尔口腔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头市贝特瑞尔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包头市贝特瑞尔口腔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包头市贝特瑞尔口腔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原蒙商银行大厦），租用已建成房屋进行改造，规模主体为1-4层，开展口腔经营活动，主要建设内容为：医院大楼（依托主体结构），新建空调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等相关设施。项目

建成后拟设置床 50 张（60 张牙椅），院区内门诊接待量最大为 500 人次/d。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 2%。项目已取得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511-150204-04-01-59455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是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密闭设备、建筑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机组、污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进行控制。项目运营期对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3.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共同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包头市北郊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及包头市北郊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以及危险废物建设收集、暂存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纯水制备系统废过滤材料，由厂家直接更换带走，项目区不落地、不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备案，做好项目的应急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同时，在项目设计、建设、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



---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

---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

---